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為客戶場地保安系統執行維修服務
編號	107688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為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及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等方面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它包括了據公司既定政策、程序和指引為客戶場地的保安系統執行維修服務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為客戶場地保安系統執行維修服務須具備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對保安人員從事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保安系統和設備，以持有有效的丁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要求</li> <li>● 描述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所有從事電力工作人員需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要求</li> <li>● 了解公司關於保安系統維修的政策、程序和指引</li> <li>● 描述為客戶場地保安系統提供維修服務的技巧和技巧</li> </ul> <p>2. 為客戶場地保安系統執行維修服務</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指定的範圍及時間表為客戶場地的保安系統執行維修服務</li> <li>● 按公司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進行維修</li> <li>● 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系統、設備和設施</li> <li>● 向客戶及主管報告系統和設備維修服務的結果</li> <li>● 跟進缺陷、失誤及相關問題，直至解決為止</li> <li>● 向客戶及主管匯報需要他們關注的問題的進展情況</li> <li>● 保持清楚及準確的維修行動及結果的記錄</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公司的服務計劃及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為客戶場地的保安系統執行維修服務；及</li> <li>● 保持清楚及準確的維修行動及結果的記錄</li> </ul>
備註	